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政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謝旻宏律師

09 劉錦勳律師

10 賴鴻鳴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2618
12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易緝字第5號）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
14 下：

15 主文

16 甲○○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17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
21 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他字卷第34頁、易緝字卷第75頁）」及「本院104年度易字第161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
22 他字卷第9至23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3 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其中之

罰金刑提高為「50萬元以下」，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至被告甲○○與共犯即綽號「帥哥」之人進入「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之方式，係搭乘證人吳玟慶及共犯張國偉所駕車輛，乃經「新竹小城」社區警衛同意後方才駛入，是縱然共犯「帥哥」係躲藏在共犯張國偉車輛車斗上之大紙箱內，而認上開警衛之同意係受詐欺致存有瑕疵，要難謂非經同意而進入，自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要件有間，是起訴書認此部分構成侵入住宅竊盜，尚有未洽，然此僅為竊盜加重要件之事實認定，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甲○○與共犯張國偉、綽號「帥哥」之人間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與共犯張國偉及綽號「帥哥」之人利用至社區承作工程之機會，結夥竊取被害人乙○○之大型重型機車，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經通緝將近10年始主動投案，惟念其犯後終能面對自己過錯，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乙○○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5萬元，經被害人表示同意原諒被告、給予被告機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7號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易緝字卷第69頁、第76頁），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中兄長甫過世，須扶養年邁母親及兄長留下之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亦可能懸殊，其

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互齟齬，故共同犯罪者，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甲○○與共犯張國偉、綽號「帥哥」之人共同結夥竊得之大型重型機車1台，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然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該車由綽號「帥哥」之人騎走，不知道該車去向等語在卷（見本院他字卷第34頁），且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甲○○確已就此竊盜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之分配，本院即無從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2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6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03年度偵字第2618號

12 被告 張國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鎮○路00巷0弄0○○
17 號
18 居高雄市○鎮區○○○街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張國偉為承作玻璃裝修工程之包商，甲○○及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為張國偉所僱之工人，詎張
25 國偉夥同甲○○及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利用張國偉承包新竹市光華
27 二街72巷「新竹小城」社區B棟3樓住戶玻璃裝修工程之機會
28 ，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0分許，先由甲○○搭乘承
29 包「新竹小城」社區B棟3樓住戶裝潢木工工程且正要前往施
30 工、不知情之吳玟慶(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張國偉指示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躲藏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載運之紙箱內，由張國偉駕駛該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一同前往「新竹小城」社區，與甲○○在「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會合，隨後張國偉、甲○○假藉準備施工之名義在旁把風，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則以不詳方式啟動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電門竊取之，並在張國偉、甲○○掩護下駕駛車牌號碼 00-00 號大型重型機車得手離去。嗣因該車牌號碼 00-00 號大型重型機車之車主乙○○察覺機車失竊報警，經員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國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p>坦承於102年11月22日前往「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但否認參與本案竊盜犯罪，辯稱案發當天僅是要去施工云云。惟查：</p> <p>1. 觀之案發現場及周邊道路監視錄影光碟，被告張國偉於102年11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時，原本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乘坐在副駕駛座，迄該自小貨車自新竹市經國路1段156巷行駛至新竹市公道五路3段</p>

	附近，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始離開副駕駛座，然此時該自小貨車後車廂之紙箱亦由橫放改為直立，隨後被告張國偉繼續駕駛該自小貨車行經新竹市光華二街80巷轉往72巷，而到達「新竹小城」社區。在「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時，被告張國偉、甲○○有在被告張國偉所駕駛自小貨車旁會面，此時疑似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自該自小貨車後車廂下車(因該車停在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旁，但由車道出入口攝影機觀察似無他人進入車道)，且該男子下車後即先行離去，之後被告張國偉、甲○○亦離開。隨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離開「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且該男子之身行及穿著與與案發當天被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施工前，曾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帥哥」之臨時工相
--	--

	<p>符。是被告張國偉、甲○○及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涉及本案，甚為顯然。</p> <p>2. 被告張國偉雖辯稱當日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為其所聘僱綽號「帥哥」之粗工，當天在光華二街附近要其下車前往新竹市中清路工地施工云云。但觀被告張國偉於第一次警詢時先供稱：案發當天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是由其一人駕駛自小貨車前往云云；復於第二次警詢時改稱：第一次警詢記錯了，有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一同前往，但為何要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一同前往「新竹小城」社區以及為何該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在公道五路3段附近就不在車上已經忘記了云云；第三次警詢又改稱：案發當天前往「新竹小城」社區路上有搭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但因為要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前往新竹市中清路工地施工，所以在光華</p>
--	--

	<p>二街附近讓其下車找計程車前往中清路工地云云。是被告張國偉之供述不僅前後不一；於第二次警詢時對於為何會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前往「新竹小城」社區以及為何會讓其在中途下車卻全不復記憶，亦有違常理；況苟如被告張國偉所辯，讓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下車是因不需要該男子去「新竹小城」社區幫忙，故讓該男子在光華二街附近下車自行叫計程車，則最初被告張國偉又何需搭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直接令其搭車前往中清路工地即可，且依常理而言，如要使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在半途自行搭計程車前往中清路工地，理應在地理位置較為顯著之處讓其下車，如此計程車亦較能找到叫車乘客，豈有在已鄰近「新竹小城」社區，卻未讓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在社區下車，反而使其在光華二街80巷附近之狹小、複</p>
--	--

	<p>雜、偏僻之巷弄下車之理？足見被告張國偉供述確實有悖於常理。</p> <p>3. 被告張國偉又辯稱：後車廂紙箱會由橫放改為直放，是因為車子開到公道五路3段附近(即光華二街80巷附近)有東西掉了，下車整理，但下車整理時也不知道後車廂有人云云。但由監視錄影翻拍畫面觀之，將後車廂之紙箱由橫放改為直立，反使後車廂上帆布與物品間之空隙變大，使帆布遮蓋避免物品掉落之功效降低，是被告張國偉之辯解頗有可疑，且被告張國偉於該次警詢中既能清楚記憶此細節，卻無法記得當時尚有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在車上並在中途下車乙節，亦與常情不符，更足認被告張國偉諸多辯解均屬謬論，顯係臨訟卸責，不足採信。</p> <p>4. 況由監視錄影光碟觀之（由卷內各案發現場攝影機交相比對），下手行竊之人應係自被告張國偉所</p>
--	---

		駕駛自小貨車後車廂下車進入「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而此時被告張國偉、甲○○仍在該自小貨車旁，如被告張國偉、甲○○並非共同參與之共犯，則下手行竊者何以不怕被發現而選在此時下車進入停車場，非待被告張國偉、甲○○離開後方行下車，益徵被告張國偉確為竊盜之共同正犯。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p>坦承於102年11月22日有前往「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但否認參與本案竊盜犯行，辯稱案發當天僅是要去施工云云。惟查：</p> <p>1. 觀之案發現場及周邊道路監視錄影光碟，被告張國偉於102年11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時，原本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乘坐在副駕駛座，直到該自小貨車自新竹市經國路1段156巷行駛至新竹市公道五路3段附近，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始離開副駕駛座，然此時該自小貨車後</p>

	<p>車廂之紙箱亦由橫放改為直立，隨後被告張國偉繼續駕駛該自小貨車行經新竹市光華二街80巷轉往72巷，而到達「新竹小城」社區。在「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時，被告張國偉、甲○○有在被告張國偉所駕駛自小貨車旁會面，此時疑似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自該自小貨車後車廂下車(因該車停在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旁，但由車道出入口攝影機觀察似無他人進入車道)，且該男子下車後即先行離去，之後被告張國偉、甲○○亦離開。隨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離開「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且該男子之身行及穿著與與案發當天被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施工前，曾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帥哥」之臨時工相符。是被告張國偉、甲○○及綽號「帥哥」之成年</p>
--	---

		<p>男子涉及本案，甚為顯然。</p> <p>2. 況由監視錄影光碟觀之（由卷內各案發現場攝影機交相比對），下同行竊之人應係自被告張國偉所駕駛自小貨車後車廂下車進入「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而此時被告張國偉、甲○○仍在該自小貨車旁，如被告張國偉、甲○○並非共同參與之共犯，則下同行竊者何以不怕被發現而選在此時下車，非待被告張國偉、甲○○離開後方行下車，且下同行竊之人為免遭查獲，於離開現場前應謹慎行事，避免留下蛛絲馬跡，又何以會在行竊過程中2次主動與被告甲○○攀談，此顯與常理不合，益徵被告甲○○確為竊盜之共同正犯。</p>
3	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其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8時40分許，發現其所有且停放在「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失竊之事實。
4	案發現場及週邊道路監視	1. 被告張國偉於102年11月2

	<p>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p> <p>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時，原本在有駕駛座有搭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直到該自小貨車自新竹市經國路1段156巷行駛至新竹市公道五路3段附近，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始離開副駕駛座，然此時該自小貨車後車廂之紙箱亦由橫放改為直立，隨後被告張國偉繼續駕駛該自小貨車行經新竹市光華二街80巷轉往72巷，而到達「新竹小城」社區。</p> <p>2. 在「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時，被告張國偉、甲○○有在被告張國偉所駕駛自小貨車旁會面，此時疑似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自該自小貨車後車廂下車(因該車停在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旁，但由車道出入口攝影機觀察似無他人進入車道)，且該男子下車後即先行離去，之後被告張國偉、甲○○亦離開。</p>
--	---

		<p>3. 隨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駕駛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離開「新竹小城」社區地下停車場，且該男子之身行及穿著與與案發當天被告前往「新竹小城」社區施工前，曾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帥哥」之臨時工相符。</p>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年10月8日刑鑑字第10 30500655號鑑定書	<p>1. 被告張國偉經測謊人員向其詢問測試問題「本案偷機車的人如何進入新竹小城？」測試結果生理圖譜反應顯示為被告張國偉搭載進入。復經測謊人員詢問測試問題「你有沒有跟任何人討論偷這輛機車（車號：00-00）？」、「本案，你有沒有跟任何人討論偷這輛機車（車號：00-00）？」。被告張國偉均答稱沒有，但受測結果顯示被告張國偉的回答呈不實反應。</p> <p>2. 被告甲○○經測謊人員詢問測試問題「你有沒有跟任何人討論偷這輛機車（車號：00-00）？」、「本案，你有沒有跟任何</p>

01		人討論偷這輛機車(車號：00-00)？」。被告甲○○均答稱沒有，但受測結果顯示被告甲○○之回答呈不實反應。
----	--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被害人于○申上址住處之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且該地下停車場專供該區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謂構成其公寓之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是核被告張國偉、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張國偉、甲○○與綽號「帥哥」之成年男子就上開加重竊盜罪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依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慧菁